

项目编号：WXTT-ZFCG-CS202664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  
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	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邮箱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30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ZFCG-CS202664

项目名称：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 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 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30日内完成（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2、供应商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一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一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3、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者2023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报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邮箱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30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每套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需符合上述资质要求，将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18292535899@163.com进行报名）。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

联系方式：33300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
2	采购人	安康市公路局
3	采购内容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预算金额	28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224000.00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b>30</b> 日内完成（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7	质保期	无
8	质量标准	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9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p> <p>2、供应商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一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一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3、供应商需提供<b>2025</b>年任意<b>1</b>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b>2024</b>年或者<b>2023</b>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p>

		<p>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5、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b>2025年1月</b>以来任意连续<b>3个月</b>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p> <p>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关承诺书);</p> <p>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报价。</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磋商时间和地	磋商时间: 2026年1月30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如有变动,另行通

	点	知)。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1、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具有完整签字、盖章的PDF版本文件及Word文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p> <p>3、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p> <p>5、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6、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7	封套上应写明内容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1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 3.3 资质要求

#### 1. 必备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2. 供应商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一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一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者2023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报价。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第四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

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材料、仪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3.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作为正本的复印件。

####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代理机构的文件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投标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3.2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2.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2.1.1 资格审查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2	投标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一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一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者2023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6	法人及授权人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供应商信用记录合规性承诺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9	关于无关联关系投标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报价。
10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 3.2.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3.2.2、澄清有关问题

3.2.3、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4、二次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详评

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对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记分。

## 4.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方案”“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具体分值如下：

细则	评标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20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
企业业绩 (12分)	2020年1月至今完成过一项桥梁交竣工检测和桥梁荷载试验的业绩得8分，每增加一项桥梁交竣工检测或桥梁荷载实验业绩加4分，该项最高加4分	12
项目负责人 (10分)	2020年1月至今完成过一项桥梁交竣工检测和桥梁荷载试验的业绩得6分，每增加一项桥梁交竣工检测或桥梁荷载实验业绩加2分，该项最高加4分。  (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可以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的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明确任职角色，否则不计分)。	10
其他人员 (9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每人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9
施工检测 方案 (16分)	a.检测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反映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得9—12分；  b.检测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反映了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得12.1—14分；  c.检测方案合理可行，较好反映了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得14.1—16分；	16
对本检测 的建议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很好得5.1—7分，较好得3.1—5分，一般得分1—3	7

(7分)	分。	
组织管理与资源配置 (5分)	1. 检测组织机构清晰，明确各桥隧检测小组分工，匹配项目多点位、多类型检测需求，得3—5分；未写不计分	5
本工程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6分)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很好得4.1—6分，较好得2.1—4分，一般得1—2分。	6
检测仪器、设备及元件 (5分)	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施和仪器的综合条件，有效可行，得4.1—5分；基本有效可行，得3.1—4分；可行性一般，得1—3分。	5
承诺与风险防范 (10分)	1. 提供检测结果真实性承诺、检测工期延误赔偿承诺、数据误差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3—5分；2. 针对荷载试验安全风险、多桥检测交叉干扰风险、恶劣天气影响风险等制定专项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得3—5分（风险识别不全或措施不可行酌情扣分）。	10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5.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六、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签订合同**

2.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保密和披露**

###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东区 436 室

电话：15771659889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完成 G211 堰吉河大桥、G541 香铺桥、G541 刘家沟桥、G541 杨家台子 2 号桥、G541 柴垭子大桥、G316 麻虎大桥、G316 马岭关隧道、S102 过风楼桥、S102 小过风楼桥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工程资料、核查检测条件并制定方案，开展桥梁下部与上部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外观缺陷排查及施工资料核验，依据规范完成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再通过布设测点、分级加载，实施静载试验测定结构应力、变形与裂缝情况，开展动载试验测试自振特性与动力响应，最终分析试验数据、评估结构承载能力并出具相应检测及试验报告。

### 二、工程量

项目所在县区	汉滨区、白河县、岚皋县、平利县、石泉县
路段(原桩号)	
起讫点名称	G211堰吉河大桥、G541香铺桥、G541刘家沟桥、G541杨家台子2号桥、G541柴垭子大桥、G316麻虎大桥、G316马岭关隧道、S102过风楼桥、S102小过风楼桥
工作内容	<p>一、G211 线 K1069+389 堰吉河桥荷载试验检测</p> <p>本项检测针对 1×150 米中承式钢管劲性骨架箱肋拱桥改造工程，核心目的是验证桥梁加固后的承载能力、结构工作性能及使用安全性，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检测准备阶段：收集桥梁原设计图纸、加固改造设计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桥梁现场进行踏勘，核查桥梁基本构造尺寸、加固改造施工质量外观情况，制定荷载试验方案。</li><li>2. 静载试验检测：根据桥梁结构受力特点，确定控制截面，布设应变片、位移计等测试传感器，对传感器进行调试校准；按照试验方案分级施加试验荷载，同步观测并记录各控制截面的应变、位移数据，包括加载过程中的瞬时数据及卸载后的残余数据；重点验证拱肋、钢纵梁、吊杆等核心构件的承载性能，判断结构是否存在超过允许值的变形、开裂等异常情况。</li><li>3. 动载试验检测：采用脉动法测试桥梁结构的自振频率、振型、阻尼比等动力特性参数；通过车辆匀速行驶、制动、超车等工况，测试桥梁在动力荷载作用下的振动响应，评估桥梁结构的动力稳定性及抗冲击性能。</li></ol>

4. 数据处理与报告编制：对试验过程中收集的静、动载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剔除异常数据；结合桥梁设计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桥梁加固后的承载能力满足度、结构工作状态及使用安全性；编制完整的荷载试验检测报告。

## 二、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

本项检测涵盖 8 座桥梁危桥改造工程的实施内容，主要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全面核查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为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1. 质量保证资料收集及审查：收集各桥梁原桥资料、加固改造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进场检验报告、施工记录、监理评定资料等；审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重点核查改造方案落实情况、关键工序施工质量控制记录。

2. 工程实体检测：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2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方法及频率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

3. 工程外观检查：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对 8 座桥梁危桥改造工程的实施内容进行逐座全面检查，对需要整改落实的处治结果进行复查，并留下缺陷部位的影像资料。

4. 检测数据整理与报告编制：对各桥梁检测数据进行系统整理、分析，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对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段质量进行逐级评定；编制交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工程概况、检测依据、检测内容与方法、检测结果、质量评定结论及建议等内容，附相关图表、影像资料及质量评定表。

## 三、G316 线 1954+440 马岭关隧道维修养护工程检测

本项检测主要针对马岭关隧道维修养护工程的实施内容。

1. 检测准备阶段：收集隧道衬砌裂缝封闭、衬砌渗漏水处治、缺陷修复处治工程以及照明设施更换等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对隧道现场进行踏勘，核查施工质量外观情。

2. 工程实体检测及外观检查：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要求对衬砌裂缝封闭、衬砌渗漏水处治、缺陷修复处治工程进行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要求对照明设施更换工程进行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

3. 数据整理与报告编制：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完成马岭关隧道维修养护工程的检测报告编制工作。

---

### 三、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JTG/T J21-01-20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JTG/T J21-02-201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F80/1-2017: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522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F2182—2020）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F/H21-2011: 桥梁技术状况的分类评定依据。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D60-201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F/T3650-2020:

####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安康市公路局\_\_\_\_\_

乙方：\_\_\_\_\_

# 拟签订主要合同条款

## 1.检测内容

工程概况：对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范围内所有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其他工程进行竣（交）工检测。

主要服务内容：完成G211堰吉河大桥、G541香铺桥、G541刘家沟桥、G541杨家台子2号桥、G541柴垭子大桥、G316麻虎大桥、G316马岭关隧道、S102过风楼桥、S102小过风楼桥交竣工检测及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工程资料、核查检测条件并制定方案，开展桥梁下部与上部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外观缺陷排查及施工资料核验，依据规范完成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再通过布设测点、分级加载，实施静载试验测定结构应力、变形与裂缝情况，开展动载试验测试自振特性与动力响应，最终分析试验数据、评估结构承载能力并出具相应检测及试验报告。

1.对项目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检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符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陕西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简称“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基础上，独立地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检测。

3.检测工作结束后，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出具检测报告。

按规定对合同范围内线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进行检测，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内业资料进行审查，按质量检测主管部门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完成检测报告。

## 2.检测依据

2.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简称“实施细则”

2.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简称“办法”

---

2.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简称“标准”；

2.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2.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2.6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2.7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2.8 合同文件。

### 3. 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积极配合质量鉴定检测工作，协调解决检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3.1.2 审查乙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对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报告予以确认；

3.1.3 负责向交通主管部门和竣（交）工验收委员会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1.4 合同生效后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及必要的工作条件：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技术文件（包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面资料）一套，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中质量检查所留样品等，双方移交文件、材料等物品时应进行清点，列明清单，由双方代理人签字后各执一份；

3.1.5 接到乙方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3日内及时作出答复，甲方不知情的除外，但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按照本合同第2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3.2.2 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并对检测出的质量问题以及造成质量问题的原因进行说明，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3.2.3 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基础上，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

3.2.4 向甲方提交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有效、装订成册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并返还甲方提供的检测资料等物品；

---

**3.2.5** 检测过程中发现影响结构使用安全性、耐久性问题，或隐蔽工程（正在施工）需要及时纠正问题，或社会影响大、关系行车安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

**3.2.6**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自接收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

**3.2.7** 对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甲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立即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继续检测工作。工作完成后应按交接清单上的内容，将技术资料、样品与质量检测报告一同交予甲方，不得擅自留存或复制；

**3.2.8**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违章作业。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2.9**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3.2.10** 质量检测报告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等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毁损灭失或甲方逾期不接收的除外。

#### **4. 合同期限**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技术资料，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5**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

#### **5.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双方确定检测鉴定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具体以成交价确定）。

**5.2** 乙方提交正式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评审合格后，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税票，甲方自收到税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检测鉴定费。

**5.3**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约定履行义务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鉴定费用的；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乙方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果不公正；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收检测鉴定报告、支付检测鉴定费用，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

**6.3**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鉴定检测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

## 7. 其他

7.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7.2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安康市公路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XTT-ZFCG-CS202664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交（竣）工检测及  
堰吉河大桥荷载试验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一) 报价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一）报价说明

本报价清单的最终报价，是完成拟检测服务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检测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本工程检测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2. 本工程检测工程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3. 检测服务费报价计算表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没有填入单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

4. 检测费用单价土建工程是以路线、桥梁、隧道、立交工程等的长度为计价单位。

5. 检测服务的总报价是指检测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等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陕西省颁布的行业建设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频率为依据，涵盖了与实施本工程交工验收核验检测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服务费、车辆使用费、设备仪器使用费、软件使用费、进出场费、日常办公费、住房及办公生活设施费、保险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利润及税金、桥梁、隧道检测支架搭设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交工验收核验检测服务应获得的酬金及提供交工验收检核验测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与用品的所有费用，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若项目延长工期，则服务收费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6. 本工程检测服务费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格式自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2. 供应商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一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一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者2023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下的报价。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

---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  
权委托，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p>  <p>职务：</p> <p>联系电话：</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 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四：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情况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年份	营业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年或 2024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

投标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投标方案说明

## 六、拟投入人员的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	证件编号

注： 1、该表后应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扫描件。

2. 拟投入人员试验检测证书必须对应，且必须覆盖全部检测内容，检测组组长必须对应相关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如：桥梁组长至少持有桥梁检测工程师证。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职务	
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 年 月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注：

1. 主要工作经历内容含：工程名称、担任职务、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2. 该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及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 人员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其任职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的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其担任过相关岗位职务的任职经历。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主要服务内容	
质量评定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2020年1月（含）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或者发包人的委托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 业绩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可辨，且必须明确体现合同金额、工作内容及业绩的起止时间。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